



#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ᠪᠠᠬᠠᠲᠤ ᠮᠣᠩᠭᠣᠯ ᠤᠯᠤᠰ ᠮᠣᠩᠭᠣᠯ ᠪᠣᠯᠠᠭ

2025

第5期(总第156期)



#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ᠪᠠᠭᠠᠳᠤ ᠮᠣᠩᠭᠣᠯ ᠤᠯᠤᠰ ᠭᠣ᠋ᠨ ᠮᠣᠩᠭᠣᠯ ᠪᠣᠯᠠᠭ

2025 年第 5 期  
(总第156期·月刊)

2025年6月6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1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的实施意见

### 部门文件

- 6 包头市民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的通知  
8 包头市水务局关于印发《2025年包头市城镇节水行动落实方案》的通知  
13 包头市商务局关于1—5月外贸运行情况的报告

### 政府大事记

- 18 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政府大事记

#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夯实基层基础 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的实施意见

包府办发〔2025〕31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的工作要求，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夯实市场监管基层基础，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打造经营主体活力新生态

（一）深化准入准营改革攻坚。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权威性。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推进“企业信息变更”、“开办餐饮店”、“个转企”等“一件事”，完善集约高效的线下政务服务体系。实现线上办事“一网通办”，更多高频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推动企业

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实现与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在线比对核验。推行平台经济集群注册线上服务。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多领域应用。

（二）推进涉企许可审批规范化。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多维度推进涉企审批规范化建设。聚焦行政许可事项全流程管理，定期梳理审批堵点，优化评审、备案等工作流程，确保政策执行规范统一。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打造涉企许可“一网通办”体系，简化材料提交、优化审批流程，实现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通过跨部门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健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协同工作机制。积极开展企业注册计量师自愿注册工作。扎实推进登记注册行政审批法制化、标准化建设。

（三）畅通经营主体退出通道。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要求，推动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优化企业注销流程，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从源头上减少办证事项。深化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指导存量公司做好注册资本

调整登记工作，引导新设有限公司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认缴出资，做好异常出资企业处置。开展“僵尸企业”退出工作，推动破产企业简易注销，破产“一件事”高效办。建立“空壳公司”治理信息共享联动机制，依法对被吊销营业执照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强制注销。修订或废止限制企业自由迁移的规定和做法，保障企业经营自主。

（四）提升转型升级服务质效。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加强政务服务渠道建设、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从简化准入程序、放宽准入条件、清理准入负面清单和提升准入服务水平等方面，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办理。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申报认定，建立统一的分型分类培育名录库，推进个体工商户精准帮扶。发挥个体工商户变更企业试点示范作用，优化“个转企”登记服务。全面落实持续打造“包你满意”、“包你放心”一流营商环境品牌若干措施，加强投资市场服务保障，提升政务服务行政效能，强化产业生态要素保障，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扎实推进诚信建设工程，更大力度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活力、创造力和竞争力。

（五）深入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加强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坚决遏制乱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梳理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并实行动态管理，坚持“清单

之外无检查”。严格控制专项检查范围、内容和时限，推行“综合查一次、涵盖多项事”。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对市场主体实行差异化监管。全面推行“体检式监管、服务型执法”模式，推动监管关口前移，强化事前合规指引，探索推行服务型执法新模式。建立事后执法回访机制，对已办结的案件进行“回头看”。

（六）完善统一的信用修复制度。建立健全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制度，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统一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渠道，优化信用修复规则，明确信用修复流程指引，加强司法机关、行业主管部门、信用服务机构等修复协同。开展涉企行政处罚信息、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修复工作。对完成修复的信用主体，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信息、移出相关失信名单，依法依规解除相关失信惩戒措施。

## 二、夯实产业发展新支撑

（七）实施质量强基培优行动。落实质量强国、质量强区建设纲要以及包头市实施方案，大力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围绕我市“3+5+N”产业体系，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助力稀土、晶硅、风电等重点产业发展壮大。组织企业参加中国品牌日活动，承接自治区科技“突围”工程各相关点位项目，围绕“关键技术、关键材料、关键装备”开展攻关及成果转化。推动鹿城实验室纳入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序列。支持“一院一校一国重一实验室两中心”建设，支撑“两个稀土基地”科技创新。开展稀土新材料、陆上风电装备制造产业科技服务机构培育行动。组织企业申报自治区级企业技

术中心，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80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户、卓越稀土企业和产业集聚区5个。推进质量强企、强链、强县，培育北方稀土建设质量强国领军企业，推进稀土新材料、陆上风电装备制造产业链质量联动提升项目建设，强化对2个人库重点旗县区的培育指导。推进市场监管进园区进企业行动，为企业发展提供检验检测、认证、计量测试、标准制（修）订、知识产权等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服务。拓展NQI一站式服务平台服务半径和功能，为企业提供质量攻关、技术改进和标准创新等增值服务。培育指导重点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自治区主席质量奖，推动开展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

（八）夯实计量和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依托“包检道”质量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专栏，推进计量基础设施互通互联。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开展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认证发〔2024〕85号），加强对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活动的见证检查。优化计量建标及授权等行政许可流程。加快建设无人机、储能领域检验检测和计量实验室。联合通航机场及行业头部企业、应用端，加强无人机产品检验检测、质量提升和应用研发工作。针对储能电池主流产品开展针对性检测计量能力建设、标准（标准体系）研制。建设培训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产学研）基地，培养储能方面技术人才。

（九）发挥标准化引领作用。按照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标准化工作机制，强化行业主

管部门标准化工作职责，以打造“3+5+N”现代化工业体系为核心，支持稀土、晶硅光伏、风电装备、氢能、储能、碳纤维及高分子新材料等重点产业主导或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绿色可持续稀土永磁材料、铝电解及高纯铝绿色低碳发展等重点领域开展标准化体系建设，推进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

（十）推进知识产权转化增效行动。深入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推动专利向重点产业体系化规模化应用。围绕重点产业组织开展专利转化路演活动，承接先进地区专利技术，通过专利跨区域转化运用提升产业效能。围绕“3+5+N”重点产业布局建设知识产权运用促进项目，推动国家级稀土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获批。提升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及高价值专利培育和布局中心建设能级，推动一批高价值专利实现产业化并给予奖励。建立数据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引导企业挖掘数据知识产权资源。

（十一）强化知识产权全面保护。优化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制定包头市知识产权领域市本级与旗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加强与自治区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合作，开展商标海外抢注预警、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监控、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维权服务等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化支撑，通过“包证链”平台为市场主体和创新主体免费提供数据和原创设计存证保护服务。发挥包头市知识产权协会作用，协助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保护机关处理涉及成员的知识产权纠纷，研究并实施行业知识产权保护自

律行为规范，维护各成员单位的知识产权合法权益。

### 三、筑牢市场安全新防线

(十二)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发〔2022〕14号)，严格落实全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建立完善公平竞争审查会同审查机制、抽查机制和通报机制。推动起草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深入清理存量政策文件，严格审查增量政策措施。清除限制企业自主迁移、妨碍市场公平准入、构筑自我“小循环”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探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案例库。强化反垄断工作，深化民生领域垄断线索收集，开展反垄断合规指引，鼓励企业培育公平竞争的合规文化。

(十三) 筑牢食品药品安全防线。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健全协同监管机制，强化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畜禽屠宰、食品生产、贮存、运输、寄递和配送、销售、消费、进口等从农田到餐桌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监管。按照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分工，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重点时间、重点业态、重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深化“校园餐”监管，开展校园食品安全联合检查，推行学校食堂风险评估试点。支持、鼓励学校、养老院等食堂试点开展食品快检工作。深化餐饮服务单位评星定级，强化阳光餐饮智慧监管平台应用。推行食

品小作坊分级定榜动态管理，探索“食安坊间”智慧监管，试点开展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环节“线上”实时监管。健全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和风险会商机制，推进药品追溯体系建设。强化疫苗、血液制品、儿童药品、特殊化妆品、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等高风险产品监管。

(十四) 创新特种设备和产品质量安全治理模式。充分发挥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能职责，开展特种设备安全联合监管，推行特种设备企业风险隐患自查自改和主动报告、安全隐患内部报告奖励、隐患整改复核销号等制度，主动防范化解特种设备领域风险隐患。推进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优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机制。加大对农资产品、电动自行车、燃气灶具、消防产品、汽车配件等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

(十五) 构建放心消费市场环境。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加强商品房销售、汽车维修、客货运、物流、网约车、农机、宠物、旅游、银行保险服务、培训机构、医美机构、健身、餐饮、电商平台等领域监管，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印发的《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国市监稽发〔2025〕14号)，发动经营主体争创放心消费单位，通过积极引导、信用激励、信贷优惠等支持措施，引领提升商品和服务质量。建立市场监管重点领域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推动社会共治，规范市场主体生产经营行为。深化能源、教育、医药、旅游、殡葬等民生领域价费专项检查。设立涵盖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小超市、药店等经营主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体在内的价格监测点，做好价格监测工作。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开展协同执法检查。

#### 四、构建市场监管新格局

（十六）强化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常态化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规范执法记录仪配置、使用和信息存储，实现执法过程全程记录、执法人员全员配置。加大对违反规定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违规异地执法、选择性执法、趋利性执法等行为的监督和查处力度。出台包头市关于依法处置职业索赔恶意投诉举报行为暂行规定，明确职业索赔和职业举报的界定标准、处理流程和规制措施。

（十七）推进智慧监管数字化转型。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创新监管方式、推行“互联网+监管”改革的决策部署，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构建统一、规范、多级联动的“互联网+监管”体系。推进包头市场智慧监管中心建设，拓宽“一中心八平台”智慧监管数字模块，逐步将企业基础信息、人员管理、设备运行监测、产品进销存、监督检查、监督抽检、投诉举报、

核查处置等数据信息纳入模块系统，形成数据联动“一张网”。完成“阳光餐饮”社会共治智慧监管、“食安在线”平台升级建设，完善“鹿城溯源”索证索票信息化系统。

（十八）实施基层能力提升行动。坚持大抓基层鲜明导向，通过“网络+实训+外派”等方式，开展“点餐式”业务培训。加强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市场监管所建设及星级市场监管所评定工作。着力解决“市场大、监管力量不足”问题，提升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经营秩序监管队伍综合素质和专业化水平。探索构建事业单位特色绩效分配量化考核体系，创新专项激励分配机制，突出精准奖励，发挥好薪酬考核“指挥棒”作用。

#### 五、保障措施

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建设，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健全相关工作制度机制，明确专门人员协调联络，确保取得实效。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及各部门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自身实际，密切协作、分工负责。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统筹调度相关工作，对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落实不力、工作迟缓的及时提醒和催办，切实将各项措施任务落实到位。

2025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包头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5年度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的通知

包民发〔2025〕19号

各旗县区民政局、稀土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全市各级各类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发〔2010〕39号）和《民政部关于推进民间组织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07〕127号）、《民政部关于探索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民发〔2015〕89号）以及《包头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开展2025年度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估对象

（一）取得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满2年，未参加过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的。

（二）获得评估等级已满3年的社会组织。

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不予评估：

1. 未参加上年度年检的；
2. 上年度检查结论为不合格或基本合格；
3. 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
4. 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5. 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 二、评估内容

社会组织评估按照社会组织的不同类型分

类实施。由第三方评估机构依照参评社会组织所属类型的评估指标，从党建工作、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财务管理及社会评价等方面，对参评社会组织进行综合考察。

社会组织评估采取1000分制。依据综合评价得分，评估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

5A级（AAAAA）：901分-1000分

4A级（AAAA）：801分-900分

3A级（AAA）：701分-800分

2A级（AA）：601分-700分

1A级（A）：600分以下

评估材料包括：

1. 申报资料：按照《社会组织评估申报材料清单》进行准备。（详见附件1）

2. 实地评估资料：根据《包头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评分细则》准备实地考察所需材料，一式两份。

3. 相关要求：根据相关文件精神，2025年没有完成“两个覆盖”工作及没有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入章程”的社会组织，原则上不再晋级（或初评的社会组织不高于4A级）。

## 三、评估数量

2025年度包头市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将对市本级及10个旗县区社会组织共评124家，申报名额报满后不再接收申请。

部门文件

四、评估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 动员培训阶段 (2025年5月)

召开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培训会。

(二) 拟参评报名阶段 (2025年6月1日 - 6月30日)

拟参加评估的各类社会组织准备申报相关文件 (电子版一份加盖公章), 以PDF形式报送到邮箱: btsgj\_180306@163.com进行资料审核。

(三) 实地评估阶段 (2025年7月1日 - 10月31日)

参评社会组织按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培训会要求, 在准备好相应评估资料后, 经评估工作组书面审核通过后, 进行实地评估。实地评估工作结束后, 由评估工作组汇总评估情况, 拟定公示内容。

(四) 办理阶段 (15个工作日)

根据实地评估情况, 对等级评估分数由高到低依次排序进行公示 (公示期3个工作日)。如公示结果有异议, 由复核委员会对公

示结果进行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再次向社会公示 (公示期3个工作日)。

公示结束后, 获得等级的社会组织须携带申报相关文件在7个工作日内申领评估牌匾。

请各旗县区民政局、稀土高新区社会事务局统筹组织本级社会组织参与申报等级评估。

五、联系方式

(一) 评估机构:

联系人: 赵景旭

联系电话: 15247255975

(二) 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综合受理窗口:

联系人: 许乐

联系电话: 6862210

(三) 监督投诉机构:

联系人: 席积岭、李璐

联系电话: 5618598、5618595

特此通知。

包头市民政局

2025年5月13日



# 包头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2025年包头市城镇节水行动 落实方案》的通知

包水字〔2025〕27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  
单位：

你们，请遵照执行。

为认真落实《包头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包府发〔2025〕12号），进一步提高城镇节  
水效益，保障城乡供水安全，提升水资源节约  
集约利用水平，我局制定了《2025年包头市城  
镇节水行动落实方案》，经征求各地区和相关  
单位意见，并报请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

附件：1.《2025年包头市城镇节水行动落  
实方案》

包头市水务局

2025年5月22日

附件

## 2025年包头市城镇节水行动落实方案

为认真落实《包头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包府发〔2025〕12号），围绕铸牢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提高城镇节水效益，保  
障城乡供水安全，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  
平，结合我市城乡供水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目标

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9.82亿立方  
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  
降3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2；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力争控制在  
7%以内；再生水利用率达到45%以上；年取  
用水量5000立方米及以上城镇服务业非居民取  
用水户用水计划下达率100%；市场抽查在售

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达到100%。城镇  
水资源节约利用取得明显成效，利用效率和效  
益显著提升，节水意识进一步增强。

### 二、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

（一）强化刚性约束。严格控制新增耗水  
量大的工业、农业和服务业项目，新上项目取  
用水要达到同行业先进用水水平，依法取得用  
水权。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工业、农业、畜  
牧业、林草业、能源、交通运输、旅游、自然  
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和开发区、新区规划等，  
必须进行水资源论证。（责任单位：市发改  
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  
文旅局、水务局、农牧局、林草局，各旗县区

## 部门文件

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二)完善用水计量体系。按照“应装尽装、应测尽测”的要求,地表水灌区1万亩以上的渠首取水计量实现全覆盖,5万亩以上的渠首取水实现在线计量,井灌区全面实行“以电折水”计量;推进年取用水量5000立方米及以上城镇服务业非居民取水用户计量设施安装工作,具备条件的实现在线监测监控信息实时集成调度,提高水资源信息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农牧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教育局、发改委、财政局、住建局、城管局、商务局、卫健委、水务集团,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三)加强计划用水。从严从紧核定下达用水计划。加强用水定额和计划执行考核,严格落实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征收水费(税),年取用水量5000立方米及以上非居民用水计划覆盖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税务局、水务集团,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 三、促进城乡节约用水

(一)减少城市供水管网漏损。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加强包头市国家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重点城市建设,对供水管网进行系统性巡检和维护,加快推进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不断提高城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覆盖密度,安装分区计量设施100台,建立DMA分区动态数据库,完善现有分区计量漏损控制管理体系,及时发现并修复漏点;改造供水管网80公里,更新完善供水计量设施7000台以上。(责任单位:市水务集团,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

会)

(二)强化节水型城市建设。开展节水型城市评价工作,巩固提升包头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建设成效。城市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达到45%以上;市区旱天无生活污水直排口,无生活污水管网空白区,无黑臭水体;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达到10%以上;居民家庭一户一表率达到90%以上;城市节水财政投入占城市本级财政支出的比例大于0.5%。(责任单位:市水务局、财政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城管局、水务集团,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三)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在学校、机关、医院、宾馆、餐饮、洗浴等公共机构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提高节水器具使用率,开展节水载体建设,节水型单位覆盖率达到15%以上。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加快普及生活节水器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全部安装使用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2025年,全市创建节水型公共机构73个。(责任单位:市水务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教育局、住建局、商务局、卫健委,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四)强化市场监管。贯彻落实《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积极指导消费者选择水效更高的产品,鼓励生产者改善产品的节水特性,鼓励销售者在进货和陈列商品时选择高效节水产品。强化市场监督管理,加大专项检查抽查力度,每年至少开展1次市场检查,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产品,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覆盖率达到80%以上,市场抽查在售用水器具中节

水型器具占比达到100%。（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五）严控高耗水服务业和特种行业用水。从严控制洗浴、洗车、人工滑雪场等行业计划用水管理，做好计划用水执行跟踪工作，2025年，对重点高耗水服务业和特种行业用水户巡查1-2遍。对特种行业用水实行差异化水价，推动采用低耗水、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设施，鼓励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责任单位：市水务局、水务集团，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六）加强农村牧区用水管控。积极推进农村牧区集中供水工程建设，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9%。推动农村牧区集中供水计量收费，加快计量设施安装，有效提高全市农村牧区集中供水工程到户计量率。对农村牧区庭院浇灌和养殖用水造成农牧民饮水困难的，有关地区负责统筹协调，优先保障农牧民饮水安全。（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七）提高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加强水源地保护建设，开展水量水质评估，确保水源地水量充足、水质达标。实施城乡供水设施升级改造，着力解决处理工艺不完善、消毒设施不健全、出厂水质不达标等问题，加强供水水质检测，减少终端用户二次净水。（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城管局、卫健委、生态环境局、水务集团，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八）健全城乡用水价格机制。定期开展居民用水阶梯价格运行情况评估并动态调整。

严格落实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农村牧区探索实行村口总量控制，引导农牧民自主节水。（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发改委、水务集团，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九）加强节水宣传教育。健全推进节水宣传教育协调联动机制。通过“节水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等活动，加大节水制度政策体系宣传力度，做好国家节水行动、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等主题宣传。宣传普及《节约用水条例》、《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牢固树立全民惜水爱水护水节水意识。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节点，在全市全面开展节水宣传活动，搭建节水宣传主阵地。（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 四、积极推进生态节水

（一）坚持“以水定绿”，推进国土绿化节水。充分考虑降水、地表水、地下水等水资源的时空分布和承载能力，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宜绿则绿、宜荒则荒，科学恢复林草植被。国土绿化规划需经水资源论证，科学选择耐干旱、低耗水树种、草种，充分利用天然降水和推广应用抗旱节水技术，推行低密度造林育林，合理确定造林密度，加大灌木树种比例。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合理配置绿化用水。提倡依靠自然降水满足苗木生长需求的近自然绿化方式，鼓励充分利用城市中水进行绿化后期管护，加强人工增雨作业，提高国土绿化效率。（责任单位：市林草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二）加强城市绿化用水管理。城市园林

## 部门文件

绿化优先使用再生水，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方式，选用适合本地区的节水耐旱植被，合理安排灌溉频次，严控水面景观用水；严禁取用地下水用于城市水景观、水上娱乐项目。依法依规处置再生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绿化水源井。

2025年，重点实施包头市昆都仑区北部生态保护区中水回用工程和包头市青山区黄河流域生态建设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水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 五、着力用好非常规水

（一）严格排水企业监管。强化工业废水排水源头管控，排水水质要同时满足排污、排水许可证要求和下游集中污水处理工艺要求。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局、水务集团，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二）推进再生水综合利用。加快推进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水质达标改造，重点完成青山区、九原区、稀土高新区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保障再生水供应；对工业废水污染物浓度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管控要求的工业园区，积极推动建设独立工业污水处理厂或尾水深度净化工程；组织实施16个再生水试点示范城市建设项目，其中，实施生活污水处理项目4项，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3.4万立方米/日，市区生活污水处理能力达到58万立方米/日；实施工业污水处理及再生水深度净化厂项目4项，新增工业污水处理能力10.5万立方米/日、再生水深度净化能力16万立方米/日；实施城区再生水管网项目7项，新增再生水管网50公里以上；实施数字水网项目1项，建立全市水务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平台，提升城市水资源

统一调度能力和安全保障能力。积极推进再生水就近利用，在工业、农业、生态、市政杂用、园林绿化等领域优先配置使用再生水；力争全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45%以上。做好国家典型地区再生水配置利用试点城市终期评估。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发改委、工信局、水务局、水务集团，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三）提升矿井水综合利用水平。制定矿井水处理及综合利用方案，加快推进矿井水配置利用工程建设；新增用水优先配置矿井水，具备条件的地区加快推进矿井水置换地表水、地下水；力争全市矿井水综合利用率达到70%以上。（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 六、激发节水市场活力

（一）推进用水权改革。项目用水原则上通过市场化交易取得用水权，健全完善用水权市场，推进用水户水权交易，依法规范用水户取用水行为，保障用水户合法用水权益。对年用水量5000及以上的非居民用水户根据其实际情况确定长期或短期水权，为用水户水权交易提供基础支撑。（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城管局、商务局、农牧局、林草局、水务集团，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二）推动节水产业协同发展。聚焦农牧业、工业、城镇生活节水以及节水服务等领域，在设备生产和技术服务方面，培育一批技术水平高、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推动大规模节水设备更新，加快淘汰落后用水设备，推动节水装备升级换代，鼓励老旧小区开展

用水器具改造，实现生活品质 and 节水效率双提升。积极推广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实施5个以上合同节水项目。（责任单位：市水务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发改委、工信局、农牧局、住建局、城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三）加强节水科技研发创新。鼓励企业围绕行业节水技术难点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支持企业积极申报节水领域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积极推动节水、人工增雨等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应用，做好节水关键核心及基础共性技术知识产权战略储备。加强空中云水资源开发利用和智能气象节水灌溉技术推广，积极开展跨区域、空地联合增雨作业，助力农牧业抗旱和防沙治沙生态建设。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气象局、工信局、农牧局、水务局、住建局、城管局，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 七、加强组织保障

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各尽其职、各负其责，把各项节水目标落实到具体用水户和改造项目。统筹中央、自治区相关专项资金支持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项目，加大水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投资力度，用好“节水贷”融资服务平台，加大对重点水利、节水、再生水基础设施项目的财政支持补助力度，做好水资源税改革相关工作，鼓励金融机构创新融资产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



# 包头市商务局

## 关于1—5月外贸运行情况的报告

包商务外贸字〔2025〕31号

### 一、外贸指标完成情况

#### (一) 外贸指标

今年以来我市外贸承压运行。据海关统计，我市1—4月完成进出口贸易值83.67亿元，同比下降25.35%。其中出口额40.85亿

元，同比下降18.12%，进口额42.82亿元，同比下降31.15%。旗县区自统外贸任务完成情况如下表。上半年包头市预计完成进出口贸易值125亿元，同比下降25%。

2025年1—4月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外贸完成情况表

旗县区	全年奋斗目标（亿元）	1-4月自统完成数	完成目标百分比（33%）	1-4月同比增长率	排名按完成率	排名按总量
东河区	14	4.26	30.4	58%	1	5
昆区	145	40.2	27.7	-25%	2	1
九原区	27	7	26	107%	3	3
土右旗	1	0.25	25	58%	4	7
稀土高新区	80	14.8	18.5	-32%	5	2
固阳县	0.1	0.0184	18.4	219%	6	9
石拐区	0.1	0.0112	11.2	100%	7	10
达茂旗	92	6.68	7.3	-71%	8	4
青山区	17.5	0.84	4.8	-85%	9	6
白云区	4	0.035	0.88	100%	10	8

### 二、下降原因分析

#### (一) 国际环境影响

自2月以来，美国逐步增加对我国产品进口关税，4月期间，中美互加进口商品关税为125%，我市所有磁材企业受中重稀土管制影响被迫暂停出口。因此4月期间外贸企业举步维艰。我市稀土、光伏、制造装备等行业均受此影响贸易额大幅下降。据企业反馈，因贸易战问题企业订单大幅减少，4月出口商品至美

国关税叠加消费税等已到245%，远超企业承受范围。因收到实体制裁，我市大量光伏企业停产，据了解，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停产50%，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晶硅企业上半年均无出口。同时因贸易摩擦加剧，导致市场动荡，企业难以达成合作协议，多数小微企业一季度暂未接到国际订单，导致出口额大幅下降。主要出口稀土及其制品的稀土高新区外

贸额下降32%，主要出口装备制造业、光伏产业的青山区外贸额下降85%。

### （二）主要贸易商品市场低迷

钢材、煤炭为我市主要进出口品类，今年两大行业市场低迷，价格均同比下降。一是钢材价格和进口矿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约20%，大型钢材企业进出口额下降，包钢集团2025年1-4月进出口额同比下降32%，因包钢为我市最大外贸企业，年外贸额约占全市三分之一，其进出口额下降是导致我市贸易额下降主要因素。二是我市进口煤炭大幅下降，达茂旗煤炭进口额同比下降71%。①煤炭供需矛盾严重，钢材、热力、电力行业转型使用新能源供能，传统煤炭供能需求量下降导致煤炭价格下行，企业拉运煤炭积极性不高。据企业反馈，满都拉口岸平均进口一吨焦煤需倒挂100元，今年仅有3家焦煤企业正常运行，其余看市场情况而定；②煤炭库存量多，进口量下降。据企业反馈，我市多数煤炭进口后转运至各港口，目前天津港等港口库存了大量上年度煤炭，正在逐步消耗库存，近期新增进口需求小，预计7月之后情况有所好转。

### （三）外贸额流失

一是我市存在很多部分企业委托第三方报关或者交由总部报关，导致部分外贸额流失。例如包头铝业有限公司将全部进出口业务转移至总部中铝集团，无法自营进出口。二是因企业自身问题无法继续对外拓展市场。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受制裁严重，无法外销，转为内销，内蒙古华钺实业有限公司因上年度超前履行订单，今年无出口额。

## 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开展外贸企业调研。今年以来，为深入了解包头市外贸企业发展的实际状况，精准助力企业突破发展瓶颈，推动我市外贸稳中有进，市商务局开展了专题调研，深入十个旗县区，通过集中座谈与重点企业走访相结合的形式，全面掌握外贸企业的生产经营现状、外贸订单情况、经营过程中遭遇的问题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已将调研成果形成调研报告重点研究，指导下一步工作开展。

（二）助力企业应对贸易摩擦。4月4日，中国商务部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对7类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贸易战以来，市商务局广泛调研企业受中美贸易战影响情况，全力协助企业渡过难关。一是走访我市包钢国贸、北方稀土、北方股份、天和磁材、英思特、鹿王羊绒、明佳丽针织等重点外贸企业，了解对美贸易相关问题，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二是中重稀土管制公告发布后，第一时间摸排涉及“中重稀土出口管制”企业名单，并与商务厅及自治区办证大厅取得联系，了解两用物项许可证办理程序及审批流程，向各旗县区下发申报指南，指导企业开展两用物项电子钥匙申领及许可证申报。目前，包头市共开展中重稀土两用物项许可证申领工作的企业15家，提交至商务厅初审企业8家，已通过部级审批顺利获证企业2家，分别为天和磁材（14单）、英思特（12单），其他企业初审资料正在逐步修改完善，在厅初审共计约60单，在部里复审约100单。我局已建立企业申报进度日调度机制，实时跟踪办理进展。三是强化专业培训，精准答疑解惑。4月10日，联合自治区商务厅举办中重稀土出口管制专题培训

## 部门文件

班，邀请外贸领域专家和业务骨干，为14家稀土企业开展政策解读和申报指导，现场解答企业疑问20余条。4月14日联合包头海关组织28家企业再次解读两用物项相关办理流程。4月24日，协调商务厅致函商务部，就派专家到我市进行两用物项许可证申报内容进行指导事项进行沟通。四是对标先进经验，提升审批效能。4月12日，与宁波市商务局深入沟通，学习其计划单列市审批经验（平均1-2个工作日完成初审）。4月14日，形成专题报告报送商务厅，建议将自治区级初审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提高整体审批效率。五是加强向上对接，争取政策支持。多次与自治区商务厅沟通协调，恳请对包头稀土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建议商务厅协调呼和浩特海关与各港口海关联动，优化检验检测流程，对不含管制成分的稀土产品实施快速放行。

（三）推动外贸新业态发展。一是精准赋能，培育跨境电商主体。2月19日至21日，以“草原连欧亚，跨境通未来”为主题，成功举办了首期跨境电商培训会，吸引了190余名学员参训，成为我市近年来规模最大、覆盖面最广的跨境电商培训活动。截止目前，已有52家企业完成Ozon店铺注册，11家已产生销售，销售额实现1.2万元人民币，稳稳迈出了跨境电商发展的第一步。4月23日—25日，在总结首期Ozon平台培训经验基础上，成功举办了第二期跨境电商培训（TikTok平台）。此次培训共有140余家企业的190余名学员参训，现场完成TikTok平台账号注册30余个，40余家企业表达了在TikTok开店的意向，后续将在跨境电子商务协会的协助下完成开店流程。二是支持

跨境电商新零售发展。协调海关等部门帮助内蒙古包免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解决“网购保税+快速配送”相关问题。该公司1-3月完成跨境电商1210模式交易额490.05万元。三是实现跨境电商数据回流与分析。引进第三方公司对全国、内蒙古自治区各市、包头市跨境电商数据进行月分析、季总结，对我市流失的数据实现“颗粒归仓”。据统计，目前我市已在海关备案的跨境电商企业有23家，1-3月完成跨境电商交易额686.51万元，去年同期完成1645.76万元，同比下降58.29%。经营地在包头的跨境电商卖家数已达到634家、跨境电商店铺数达922家。

（四）挖掘增量，推动二手车出口发展。一是紧盯重点，实现“破零”。紧盯已备案的7家二手车出口企业，做好服务，帮助企业找订单、找市场，1—4月共出口二手车9台，实现交易额23.87万元；二是打造包头市新能源乘用车整车出口及二手车出口综合服务平台。利用包头北方创业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自治区唯一的车辆改装出口资质，引入成熟市场营销服务机构，构建包头市新能源乘用车整车出口的综合服务体系，旨在提升本地新能源汽车品牌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和市场份额，同时，通过提供高质量的改装服务与优化的物流解决方案，增强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已在东河区成立了克洛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预计7月份出口7台。

（五）大力争取外贸数据回流。市商务局压实属地责任，已按照各旗县区外贸体量及特色产业发​​展潜力量身定制外贸任务额，每月调

度完成情况，上报外贸数据进行外贸分析，切实增强各旗县区紧迫意识。广泛摸排旗县区三方代理出口企业情况，正在争取双良、弘元等晶硅光伏企业将“新三样”产品出口额留在包头，已与明拓达成17亿贸易回流协议，并为其协调解决信保服务和对俄结算问题；威丰稀土新材料已在包完成67.3万美元出口，预计今年自营出口4000万。

（六）康明斯保税维修业务开展情况。截至目前，鄂博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已从蒙古国发回5台康明斯发动机，第一台已维修完毕复运出境；第二台已维修完毕，等待第三台维修完毕后一起复运出境；第三台发动机组装完毕，正在组织测功工作，预计下周与第二台发动机一起复运出境；第四台发动机正在组织喷漆工作，海关查验工作，5月16日复运出境。第五台发动机拆解完成，正在筹备料件，待料件入厂后进行组装工作。鄂博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建立自用型发动机保税仓库，避免因维修备件储备不足导致严重影响维修时效，提前存储维修备件。自用型发动机保税仓库已于2025年4月3日获取海关总署审批，根据海关监管要求正在装修建设，同时与康明斯签订备件存储采购合同，保税仓库预计5月底投入使用。4月25日，我局联合包头海关向康明斯总部致函，就大力提升鄂博智造保税维修业务情况进行沟通协调。

（七）满都拉中蒙互市贸易区进展。智能卡口、采购设备已于2025年2月15日开始陆续进场，围栏、地磅、外围监控于2025年5月30日前安装完毕，争取于2025年6月30日前满足整体验收条件。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局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包头市工作要求，围绕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聚焦“拓市场、掘增量、育业态”三大核心发力，推动外贸稳量提质，力争全市进出口总额突破380亿元，同比增长16.8%以上。

#### （一）拓市场上持续发力

时刻关注国际形势，帮助企业拓展市场。5月12日，中美双方发布《中美日内瓦经贸会谈联合声明》，表示将于2025年5月14日前采取积极贸易举措，恢复双边经贸关系。一是大幅降低双边关税水平，美方取消了共计91%的加征关税，中方相应取消了91%的反制关税；美方暂停实施24%的“对等关税”，中方也相应暂停实施24%的反制关税。二是我国表示采取必要措施，暂停或取消自2025年4月2日起针对美国的非关税反制措施，其中可能包括4月4日中重稀土出口管制措施。预计下半年外贸形势将有所好转。我市借此契机积极引导企业开拓新兴市场。一是组织企业参加自治区“蒙商丝路行”等专项活动以及国内外线上线下各类展会，特别是要组织好广交会等国内外重点展会，支持企业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二是充分利用外经贸“拓展国际市场”的专项资金，组织全市重点外贸企业在德国举办一次市场推介会，推动特色产业带抱团出海。三是加大政银企对接和业务宣传培训力度，做好外贸风险防范工作；做好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单确认工作，力争实现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用保险全覆盖。

#### （二）掘增量上精准发力

一是抓好外贸领域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落

## 部门文件

地落实，充分利用我市跨境电商综试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保税物流中心（B型）、口岸等开放平台，引导外贸企业借助平台带动优势产品出口、扩大优质产品进口。二是强化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招商引资力度，多措并举推进外贸业绩回流，全年实现外贸新增企业10家以上，业绩回流20亿以上。

### （三）育业态上统筹发力

一是加快推进满都拉口岸互贸区项目建设，争取上半年实现封关运营，全年完成3000万以上的交易额。同时，推进互贸区进口商品落地加工。二是加大与康明斯对接力度，全力组织保障蒙方康明斯柴油发动机进保税维修区的台量。全年两区外“保税维修”业务维修发动机30台，实现营收7000万元以上。三是积极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持续开展“一平台一策”精准培训，针对亚马逊、Temu等全球主流电商平台，开展差异化培训，全年目标培训200家跨境电商企业，孵化30家“平台TOP级别卖家”。同时，实施“跨境优才”专项行动。联合高校、培训机构等，培养跨境电商专业人才，为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搭建平台，促进“包头品牌出海”。6月左右，举办

“包头优品·链动全球”国际选品会，设置工业装备、农畜特产、文创潮品三大展区，设置工业装备、农畜特产、文创潮品三大展区，邀请行业专家探讨数字贸易新规则，并设立“一带一路采购商对接专场”，促进“包头品牌”走向世界。创新驱动，打造跨境电商服务体系。引进Google Ads跨境电商出海服务中心，为本地企业提供个性化的独立站设计方案，构建符合国际市场需求的跨境电商B2B独立站服务体系，打造包头市对外开放的线上名片。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打造跨境电商直播基地，吸引跨境电商企业、上下游配套企业及服务机构聚集，形成完整的产业链生态，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将包头从“草原钢城”转型为“跨境枢纽”，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推动跨境电商数据回流。梳理经营地在包头的跨境电商卖家，建立有效沟通，引导其将跨境电商业务落回包头，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交易额增长，力争年内实现跨境电商交易额3亿元。

包头市商务局

2025年5月20日



# 政府大事记

2025年5月1日—5月31日

● 5月12日，市委书记丁绣峰主持召开秦直道起点广场和阿尔丁植物园过街天桥设计方案汇报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参加。

会上，中建设计研究院汇报了秦直道起点广场和阿尔丁植物园过街天桥设计方案，与会市领导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作了发言。

丁绣峰强调，秦直道起点是包头独特的历史文化遗产，我们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带着历史使命感，为这一宝贵历史遗产打造可触摸可感受的现实载体。要突出“起点”属性，统筹用好周边公园广场等空间，以独特的“起点”文章吸引市民游客前来感受秦直道的历史文化魅力。要突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梳理提炼秦直道所蕴含的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文化内涵，精心做好展陈设计，把这一重大历史题材挖掘好展示好。

丁绣峰强调，建设阿尔丁植物园过街天桥要顺应市民需求，统筹通行功能与文化韵味，优化无障碍和适老设施，让其成为民心桥、爱心桥。要坚持灵动飘逸的设计风格，统筹桥上与桥下以及周边景观嵌入文化元素，使过街天桥成为城市打卡地。要坚持最小资金投入，抓紧组织实施，确保安全和质量，争取早日建成投入使用。

市领导王玲、盖连玉、张斌、武凯，九原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5月13日，市委书记丁绣峰主持召开全市氢能产业发展专题推进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参加。

会上，市发改委、中国电建集团有关负责人分别汇报了全市氢能产业发展情况和《包头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情况，与会市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作了发言。

丁绣峰说，包头发展氢能产业优势突出、前景广阔。各级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作出的“把现代能源经济这篇文章做好”的重要指示，准确把握氢能产业即将迎来跨越发展的重要窗口期，紧紧围绕打造“全国首座全场景绿氢自循环创新之城”目标，以更加坚定的信心决心，全链条推动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丁绣峰强调，要聚焦利用三年左右时间将氢能产业打造成千亿级产业目标，系统谋划包头氢能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和发展路径，科学规划、分步实施、接力推进，把氢能产业发展目标从概念愿景变为发展实践。要聚焦拓展应用场景、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加快壮大产业集群，全力建设全国重要的氢能装备制造基地。要突出重点项目带动、绿氢基础设施建设，以链群思维抓好氢能产业招商引资，努力形成更多新增量新增长点。市级专项工作组要充分发挥作用，明确推进机制，突出抓好政策落实和服务保障，做实做细“三在两找”工作，竭尽所能支持企业发展。

市领导林立、盖连玉、金永丽，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5月14日，市委书记丁绣峰主持召开市委“两个稀土地”建设领导小组会议暨稀土

## 政府大事记

产业发展推进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参加。

会上，副市长金永丽通报了全市稀土产业发展情况，北方稀土、天和磁材、金力永磁、韵升强磁、英思特、安泰北方等企业代表作了交流发言，参会市领导和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作了发言。

丁绣峰强调，近年来，全市各级忠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建设全国最大的稀土新材料基地和全球领先的稀土应用基地上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全市各级要认清形势、把握大势，增强信心和底气，找准我们的定位和切入点，全力打通堵点卡点，坚定不移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要求把“两个稀土基地”建设抓出更大成效。要坚持以世界眼光看待当前稀土产业发展形势，准确把握当前稀土产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积极推动全市稀土产业向下游延伸发力，把优势长板拉得更长，不断拓展企业市场空间。要坚决服从服务国家大局，切实强化稀土原料供应主导权，坚持优存量扩增量并重，抓好稀土产业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坚定不移做大做强稀土产业集群。要以“三在两找”为重点，提升服务企业的针对性有效性，围绕企业提出的问题建立台账、清单式解决，以干部的热情服务和十足干劲坚定企业发展信心。广大稀土企业要切实增强适应新形势新变化的能力，依靠科技创新延伸产业链条，不断拓展发展新机遇。广大金融机构要保持定力，加强对稀土产业发展形势的分析研判，立足实际为稀土企业提供更优质的金融服务，在助力企业发展中践行服务国家发展大局的使命担当。

市领导林立、盖连玉、王秀莲，市委“两

个稀土基地”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部分稀土企业和金融机构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 5月22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5年第六次集体学习会，围绕学习运用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进行研讨交流。市委书记丁绣峰主持并讲话。

会上，李成广、刘永祥分别领学《八项规定改变中国》《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孟庆维、林立、田科瑞、张斌作了交流发言，其他中心组成员提交了书面材料。

丁绣峰在讲话中说，系统回顾党的十八大以来作风建设的显著成效，深感八项规定改变中国。全市各级要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一场持久战，拿出恒心和韧劲，紧盯不放、寸步不让，对顶风违纪行为从严查处，对隐形变异新动向时刻防范，推动党员干部作风持续向好。要始终坚守人民立场，积极主动回应老百姓期盼，在推进教育、医疗、文化“三个高地”建设和经济领域重点工作上担当尽责，以真抓实干赢得人民群众的拥护和信任。要坚持以上率下，深化警示教育，学习好运用好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要推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走深走实，针对学查改的薄弱环节加强督导、逐项改进，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效。

会后，与会人员集中观看了警示教育片。

● 5月22日，2025第九届中国氟硅产业大会在包头开幕。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研究员张扬致辞演讲，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大学教授吕随启出席，包头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作推介，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张建军主持，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名誉理事长杨晓勇、内蒙古金鄂博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苏宝刚致辞。

开幕式上，启动了中国氟化工负责任生产倡议，发布了《中国氟化工产业年度报告（2025年版）》。

中国氟硅产业大会是氟硅行业规格最高、影响最大、参加人数最多的年度盛会。此次大会为期两天，以“科技赋能 产业链协同 共筑未来”为主题。大会期间，除召开协会理事会和产业大会主论坛外，还将举办氟化工、有机硅相关专场分论坛，就新形势下加快氟硅行业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进行深入探讨。

市重点项目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副组长王秀莲，包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李晓，市政府秘书长汪占元，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协会会员代表，氟硅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代表和四川省、江西省部分县和我市部分旗县区、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5月26日，市委书记丁绣峰主持召开秦直道起点广场设计方案汇报会。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参加。

会上，中建设计研究院汇报了秦直道起点广场设计方案，与会市领导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作了发言。

丁绣峰强调，秦直道是我国古代交通史上的伟大创举，是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文化遗产

保护传承的重要论述，带着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感，精心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和活化利用工作，把历史文献中的秦直道可感可及地呈现在市民游客面前。要进一步完善设计方案，坚持古朴、厚重的设计风格，兼顾历史展陈、游客服务、业态布局，用可触摸可感受的现实载体，把秦直道对中国历史、对后世的重大影响展现出来。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统筹各功能区规划设计，把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史文化嵌入到各个场景中。要坚持集约节约，集中力量规划好核心区域、重要标识、主体要素，把能做的事情先做起来。文化研究小组要深入研究挖掘秦直道历史文化内涵，梳理提炼出有代表性的历史人物、历史场景、历史故事，为做好规划设计和历史展陈提供文化支撑。

市领导盖连玉、张斌，九原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5月27日，市委书记丁绣峰，市委副书记、市长孟庆维邀请14位企业负责人在“包棉1958”共进早餐，在听意见建议、解企业难题中共促高质量发展。

丁绣峰说，“包棉1958”是我们盘活闲置资产、重现火红年代、展示城市文化的重要实践，今天请大家到这里吃早餐，也是想让大家了解包头的发展历史，感受包头的文化氛围，我们边吃边聊，轻松一点。针对企业负责人提出的意见建议，丁绣峰、孟庆维一一回应，现场解决。

丁绣峰说，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服务理念，坚持企业发展需求导向，深入贯彻落实“三在两找”工作，全力破解制约企业发展的

## 政府大事记

堵点难题，并且要举一反三形成长效机制，由解决一个问题向解决一类问题转变。要加大惠企政策宣传落实力度，开展好企业家培训工作，引导广大企业锻造核心竞争力。要做好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保障，在职称评聘等方面加强指导、简化工作流程，让各类人才有更多获得感。要着力培育一批有特色有影响力的文旅企业，引育并举培养一批实战型文旅人才，

打造更多叫好又叫座的文旅产品。

丁绣峰说，下一步要深化拓展早餐会机制，邀请普通群众来共进早餐，面对面倾听老百姓的真实诉求，在听民意、解民忧中不断推进民生福祉。

市领导林立、盖连玉、张斌、金永丽参加。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014060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包头市党政机关办公楼